

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
承辦人：陳佳純
電話：(05)2721799
傳真：(05)2723771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甄(114)字第1141900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4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及「申請入學」招生中
度或重度聽覺障礙考生申請「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
格審查」案，請務必輔導及協助所屬中度、重度聽覺障礙
生依說明事項上網登錄申請，以維甄試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4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及「申請入學」招生簡章
規定，欲報名本招生之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考生，持有下
列證明文件之一者，得申請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
審查(※若已持有中度或重度聽覺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，
毋須至鑑定醫院申請診斷證明書)：

(一)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：所持聽覺障礙證明(手
冊)須於114年1月15日仍為有效者；障礙類別如屬多重障
礙，且聽覺障礙為其障礙項目之一者，檢附之障礙證明
(手冊)背面須詳細註明各單項類別及等級。

(二)診斷證明書：須持甄選委員會「診斷證明書」(空白表
格)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、地區教學
醫院或地區醫院之耳鼻喉科檢查，且開立時間須為113年

教務處 收文:114/01/02



1140000040

無附件



6月25日至114年1月。

- 二、考生應於114年1月14日至1月15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至甄選委員會網址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，登錄相關基本資料(含障礙類別及等級等)後，列印資格審查申請表(表內須含親筆簽名)，併同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影本或診斷證明書正本之證明文件，於114年1月15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以掛號郵寄至甄選委員會(郵寄地址：621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)。
- 三、資格審查結果一律於114年2月10日下午2時起於甄選委員會網站開放查詢，不另行書面通知。
- 四、資格審查通過者，始得以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報名114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及「申請入學」招生，若申請校系設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時，該檢定項目一律視為「通過」。
- 五、其餘重要時程及相關規定請確實依114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及「申請入學」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114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(含進修部)

副本：教育部、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、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資訊組、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試務組

